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08破7号

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本院根据吴某的申请，于2026年1月29日裁定受理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永德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公司）应在2026年03月20日前向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2号鑫鑫国际230室江苏永德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丽叶1381525424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6年03月27日14时30分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召开（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